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30。
- 4、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6、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1）。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身份证件。

2、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成都地区以外的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 318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

4、登记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2: 00-5: 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传 真：028-83967187

邮 编：610500

联系人：晋晓丽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